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明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「李振明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997號

被告 李振明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振明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往南雅南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四川路2段與南雅南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距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與同向行駛於其右前方，由曾碧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自左側超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曾碧雲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碧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振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碧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新北

01 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
02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03 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
04 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，
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楊 景 舜